案例5

东丽区住建委某工程有限公司防水

分包工程转包行政处罚案例

行政机关：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

当 事 人：某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案例名称

案件名称：某工程有限公司防水分包工程转包行政处罚案例

基本案由：防水分包工程转包

案件分类：行政处罚

二、简要案情

2023年4月5日，东丽区住建委执法人员对安居·乐椿轩养老项目二期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存在将防水工程全部转包给夏某的违法行为，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过调查取证和收集材料后，当事人的违法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6月21日，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。7月3日，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于当日缴纳罚款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

三、法律适用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。

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

四、决定结果

东丽区住建委对当事人作出处以人民币559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。

五、说明理由

（一）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

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予以承认。执法人员同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及当事人提供的书证材料，对当事人涉嫌将防水专业分包工程转包的行为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

当事人防水专业分包工程转包的行为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其违法行为符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

当事人将防水专业分包工程转包的行为属初次违法，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或社会不良影响较小，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从轻情形。

六、典型意义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住建部门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。但一部分承包人依然为了利益而违反建筑市场法律规定，对承包建设工程进行转包是比较典型的类型，该行为也导致了建设工程现场管理混乱。通过强化对转包行为的监管，有利于促进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建筑市场良性竞争，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，促进营商环境有序发展。